

股票代码：600215 股票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1—024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9 月 9 日
- 2、召开地点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开发大厦

22 楼会议室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召 集 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 持 人：董事长陈平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01,902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465,032,880 股的 21.9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：

《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1,902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侯育颀、李轶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